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情况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内容为：拟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5,613,841,613股(总股本5,631,405,74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17,564,1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613,841,61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564,128.00股后的5,613,841,6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564,128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5,613,841,61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8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8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982	董明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31日至登记日：2023年8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5,613,841,613.00元=5,613,841,613股×1.00元/股。因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9688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996881元/股=5,613,841,613.00元÷5,631,405,741股）。综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688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青青、李冰娜

咨询电话：0756-8669232

传真电话：0756-8614998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